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剑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确保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